金山建协简讯

**【**2015**】**第十二期

总第一二十三期

二O一六年一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筑联合协会召开四届五次常务理事会**

12月29日下午，区建筑联合协会在上海枫佳建筑实业有限公司召开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四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协会理事长张永新、副理事长朱文忠、范本石、区建管所副所长陈国华、协会秘书长朱强及各常务理事共14人参加本次会议。

会议由协会秘书长朱强主持，会议主要内容是：1. 协会理事长张永新汇报2015年度协会主要工作情况及2016年工作初步打算。2.区建管所副所长陈国华对新资质标准就位工作、招投标工作新规范作详细介绍。3.区建管所所长、协会副理事长朱文忠对安全标准化考核、建造师计分制度、农口系统工程师等问题的最新情况作了说明及建议。4.各常务理事就新资质标准就位、招投标工作新规范、安全考核、营改增等问题进行交流讨论，最后，各常务理事既肯定了协会2015年度的工作，同时对协会今后工作提出建议，并希望协会能为我区建筑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协会秘书处）

### 【企业动态】

**区市政所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

根据市路政局及区交通委相关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精神，为确保元旦、春节期间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安全运行。12月30日上午，区市政所行政主要领导范明良率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及养护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专管员共同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

本次检查重点区域：临桂路道班房、应急仓库及车队；前京大道儿童游乐设施、地下车库；南随塘河西路、北随塘河路、卫六路、战斗港铁路道口等道路设施；卫零路龙泉港桥、前京大道龙泉港桥桥下空间等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

在此次检查中发现前京大道地下车库消防带及灭火器未及时更换、喷淋设备未定期测试；蒙山路龙泉港桥台下有流浪汉非法居住；南随塘河西路、北随塘河路路面坑塘较多，存在安全隐患。所领导要求：1、加强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定期做好维修和更换工作；2、加强道路病害的维修，对南随塘河路等道路做好路面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实时跟踪，确保交通运行安全；3、做好桥孔安全整治工作，及时与城管执法等部门沟通，防止桥下住人等现象回潮；4、要求养护公司根据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做好抢险物资的储备工作，落实应急值班制度，确保元旦、春节期间市政设施的安全运行。

(区市政所)

**锦石市政公司工会慰问生病职工**

12月2日，有职工在工作时不慎扭伤了脚，公司工会第一时间派车将她送往医院进行治疗。12月9日下午，公司工会代表前往受伤职工家中，送上慰问金与公司的关心与祝福。慰问中，大家仔细询问了受伤职工的病情及治疗情况，还关切地嘱咐她要安心养病，保持乐观心情，争取早日康复，早日回到工作岗位。

锦石市政公司始终秉承“员工的事无小事”的原则，切实做好员工关怀工作，建立和谐员工关系，增强企业与员工的凝聚力。

（锦石市政）

### 【企业简介】

**上海正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正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上海石化建设工程专业检测室，隶属于上海石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是经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核定为首批具有对外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2002年4月取得独立法人资格，正式更名为“上海正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2004年4月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炼〔2004〕247号文件批准我公司正式改制分流，企业性质由原来的国有企业变更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成为独立的社会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2003年1月获得上海市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同年7月获得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的认可证书。

公司落实了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文件）精神，将建材检测室按（建设部令141号文件）的要求提出申请资质，并于2006年7月获得了上海市首批建设部统一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属于见证取样类检测机构，下设管理办公室和检测室两大职能部门，具有结构材料、市政道路、节能现场、节能材料、周转材料和防水材料五大类检测项目。2012年7月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公司现有一支经过实践锻炼和考验，技术水平较高的检测队伍。其中工程师6人、助理工程师4人、技术员12人、其他3人，共有25人。

本公司现有用房1000平方米，其中恒温室80平方米。具有完善的实验室、电脑室、办公室和档案室。拥有与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相匹配的先进仪器设备、人员配备以及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

公司一贯坚持“质量第一、服务至上”的宗旨，按照国家现行有效标准以及公司体系文件的要求，确保检测数据的公正、科学、准确和高效。愿为各建设单位提供更优质、更准确的检测服务。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清西路1391号

公司法人代表：朱利平 联系人：陆军

开户行：建行上海金山卫支行 账 号：31001912804056000641

电 话：57931795 传 真：57931795 邮 编：201512

### 【政策法规】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0号）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已于2015年6月19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促进公路工程设计与施工相融合，提高公路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推进现代工程管理，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独立桥梁、隧道（以下简称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总承包），是指将公路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等工程内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实施的承发包方式。

第三条国家鼓励具备条件的公路工程实行总承包。

总承包可以实行项目整体总承包，也可以分路段实行总承包，或者对交通机电、房建及绿化工程等实行专业总承包。

项目法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采用总承包的范围。

第四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对公路工程总承包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总承包合同相关当事方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等情况进行督查，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进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总承包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第二章　总承包单位选择及合同要求**

第五条总承包单位由项目法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公路工程总承包招标。

公路工程总承包招标应当在初步设计文件获得批准并落实建设资金后进行。

第六条总承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要求：

（一）同时具备与招标工程相适应的勘察设计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二）具有与招标工程相适应的财务能力，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勘察设计、施工能力、业绩等方面的条件要求；

（三）以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四）总承包单位（包括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单位，下同）不得是总承包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

第七条总承包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定的标准招标文件。

在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应当对招标内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报价组成、合同工期、分包的相关要求、勘察设计与施工技术要求、质量等级、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要求、保险要求、费用支付办法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八条总承包招标应当向投标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勘察资料，以及项目有关批复文件和前期咨询意见。

第九条总承包投标文件应当结合工程地质条件和技术特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

（二）项目实施与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三）拟分包专项工程；

（四）报价清单及说明；

（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

（六）以联合体投标的，还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

（七）以项目法人和总承包单位的联合名义依法投保相关的工程保险的承诺。

第十条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得少于60天。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的具体要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人有权使用未中标人的技术方案的，一般应当同时明确给予相应的费用补偿。

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地质条件、技术特点和施工难度确定评标方法。

评标专家抽取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等专家，总人数应当不少于9人。

第十二条项目法人应当与中标单位签订总承包合同。

第十三条项目法人和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约定总承包风险的合理分担。风险分担可以参照以下因素约定：

项目法人承担的风险一般包括：

（一）项目法人提出的工期调整、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二）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三）钢材、水泥、沥青、燃油等主要工程材料价格与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四）施工图勘察设计时发现的在初步设计阶段难以预见的滑坡、泥石流、突泥、涌水、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治费用可以约定由项目法人承担，或者约定项目法人和总承包单位的分担比例。工程实施中出现重大地质变化的，其损失与处治费用除保险公司赔付外，可以约定由总承包单位承担，或者约定项目法人与总承包单位的分担比例。因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与处治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五）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除项目法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可以约定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总承包费用或者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相应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缺陷责任期维修费、保险费等。总承包采用总价合同，除应当由项目法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外，总承包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项目法人应当在初步设计批准概算范围内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第三章　总承包管理**

第十五条项目法人应当依据合同加强总承包管理，督促总承包单位履行合同义务，加强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和地质勘察验收，严格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和环保等环节进行把关。

项目法人对总承包单位在合同履行中存在过失或偏差行为，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影响合同目标实现的，应当对总承包单位法人代表进行约谈，必要时可以依据合同约定，终止总承包合同。

第十六条采用总承包的项目，初步设计应当加大设计深度，加强地质勘察，明确重大技术方案，严格核定工程量和概算。

初步设计单位负责总承包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按照项目法人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或者设计变更进行咨询核查。

第十七条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和工程施工需要，分阶段提交详勘资料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应当符合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工程质量、耐久和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定，经项目法人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总承包单位依据总承包合同，对施工图设计及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负总责。负责施工图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工作，配合项目法人完成征地拆迁、地方协调、项目审计及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十九条项目法人根据建设项目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等要素，依据有关规定程序选择社会化的监理开展工程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总承包施工图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度、环保、计量支付和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等进行监理，对总承包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计划、采购与施工的组织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总承包工程应当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合同约定，细化设计施工组织计划，拟定设计施工进度安排、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目标、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完成计划。

第二十一条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设计与施工的协调，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根据工程实际及时完善、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和施工力量，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第二十二条工程永久使用的大宗材料、关键设备和主要构件可由项目法人依法招标采购，也可由总承包单位按规定采购。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采购责任。由总承包单位采购的，应当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采购方案应当经项目法人同意，并接受项目法人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分包工程的管理。选择的分包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经项目法人同意，分包合同应当送项目法人。

第二十四条总承包工程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计量支付办法与程序进行计量支付。

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进行管理时，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各分项工程合计总价与合同总价一致的原则，调整工程量清单，经项目法人审定后作为支付依据；工程实施中，按照清单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计量支付；项目完成后，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调整后最终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决算。

第二十五条总承包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设计变更的，较大变更或者重大变更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一般变更应当在实施前告知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项目法人认为变更不合理的有权予以否定。任何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初步设计批复的质量安全标准，不得降低工程质量、耐久性和安全度。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变化，按照风险划分原则处理。其中，属于总承包单位风险范围的设计变更（含完善设计），超出原报价部分由总承包单位自付，低于原报价部分，按第二十四条规定支付。属于项目法人风险范围的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与合同总价均调整，按规定报批后执行。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制定鼓励总承包单位优化设计、节省造价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负责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修复等工作，确保公路技术状况符合规定要求。

第二十七条总承包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规定义务后，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合同完成全部支付。

第二十八条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交、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提交竣工图纸和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沪建管联(2015)643号]

各区（县）建设管理（交通）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切实推动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绿色生态城市的建设，市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制定了《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依据国家和本市建筑废弃物利用的相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的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再生建材的推广应用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建筑废弃混凝土是指本市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及大中修工程所产生的废弃水泥混凝土块。

资源化利用是指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按照有关要求，对废弃混凝土进行单独堆放，由符合条件的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企业（以下简称“利用企业”）组织收集运输，加工制成再生骨料及粉料，并用于生产再生建材。

再生建材是指建筑废弃混凝土掺加量在10%以上，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和使用规定的建材产品。

第四条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的综合协调管理，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以下简称“市市场管理总站”）负责本市纯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的具体实施。

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由市政府授权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本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的管理工作。

市绿化市容、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遵循统筹规划、物尽其用、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的原则，实现建筑废弃物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第二章 收集和运输管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施工招标时，应当根据绿色施工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以下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的相关要求：

(一）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

(二）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排放时间；

(三）建筑废弃混凝土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

(四）建筑废弃混凝土运输计划和要求。

投标单位应当在施工投标文件相关建筑废弃物处置利用方案中，对上款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第七条 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与利用企业签订珅饥挟年混凝土处置合同，进一步细化明确上述相关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在本市建设工程材料监管信息系统上进行合同信息报送。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废弃混凝土进行单独堆放，并通知处置合同约定的利用企业清运，不得擅自处置，不得向利用企业收取费用。

第九条 利用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施工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严格按照处置合同的约定，及时组织运输，将建筑废弃混凝土运送至本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得转让或者随意倾倒建筑废弃混凝土，不得向施工单位收取处置费。运输车辆及其运载的建筑废弃混凝土应釆取必要的防尘及保护措施。建筑废弃混凝土运输距离在20公里（含）以内的，可以免收运输费。

第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管理，对不按建筑废弃物处置方案处置，或未将建筑废弃混凝土交给利用企业处置的，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市、区县建设管理部门。

**第三章 资源化利用管理**

第十一条 凡是经过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本市从事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工作,应当满足以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能力达1200吨/日以上。

(二）配备满足处置能力的废弃混凝土破碎、筛分等设备和满足产品质量检测要求的试验室。

(三）处置场地条件符合环保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对主要扬尘点和噪声污染源釆取有效防护措施，确保粉尘排放和噪声污染达到标准要求；有符合规定的围墙和经过硬化处理的出入口道路，有运输车辆冲洗保洁专用场地和设备。

(四）产品质量符合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五）入场建筑废弃物处置率达100%，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95%；对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部分，依据相关规定合理处置。

第十二条 满足第十一条规定的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企业,可以向市市场管理总站报送相关证明资料。

市市场管理总站应当对企业申报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核实；对符合上述技术规范要求的企业，在市建设管理委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列入本市利用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市建设管理委应当积极落实国家、本市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优惠政策，做好优惠政策申报企业（项目）的管理工作。

利用企业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以依据本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建设资金补贴。

第十四条 市市场管理总站应当对利用企业进行动态监管查，检查次数每半年不少于—次。凡达不到相关要求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通过的，清出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企业名单。

**第四章 再生建材推广应用管理**

第十五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或者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使用再生建材能够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应当釆购和使用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建材。

本市绿色建筑以及申报白玉兰奖项等的建设工程项目，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其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建材同类材料的替代使用率不得低于10%。

第十六条 再生建材实行备案管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再生产品的种类,到指定的受理服务点办理建材备案手续。备案后的再生建材，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再生建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备符合再生建材质量控制和出厂检验要求的试验室及试验人员，对再生建材的生产过程和产品出厂的质量进行严格把关；生产的再生建材应当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标注再生建材标识。

再生建材的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中应当注明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料的掺加量。

第十八条 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砂浆、新型墙体材料等建材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料生产再生建材。

第十九条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利用企业行业自律建设，开展行业诚信管理。

第二十条 市建设管理委应当在本市建筑材料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建筑废弃混凝土管理信息子系统。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当通过该子系统及时传送和发布建筑废弃混凝土产生、处置和再生建材生产、应用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本市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企业开展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科学研究和技术合作，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制定，推广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项目中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的监督管理活动，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署 2015年12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 3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5-11-26 | 上海三友宝发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三级 |
| 2015-11-26 | 上海大亭建筑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15-12-10 | 上海辉赫铁路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建筑劳务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 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迁入企业（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分类合并（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2015年12月 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经办人** |
| 1 | 1502JS018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石化街道办事处 | 石化街道部分居民高楼老旧消防设施专项改造工程 | 上海华晖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215.0265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2 | 1502JS017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14年廊下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上海水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80.3424 | 66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3 | 1502JS0120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给水管理所 | 金山区亭林地区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标） | 上海金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178.9 | 0 | 公开招标 | 顾健强 |
| 4 | 1502JS0120 | C02 | 上海市金山区给水管理所 | 金山区亭林地区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标） | 上海奉贤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1092.2392 | 0 | 公开招标 | 顾健强 |
| 5 | 1502JS0120 | C03 | 上海市金山区给水管理所 | 金山区亭林地区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三标） | 上海久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08.6615 | 0 | 公开招标 | 顾健强 |
| 6 | 1502JS0120 | C04 | 上海市金山区给水管理所 | 金山区亭林地区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四标） | 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88.8807 | 0 | 公开招标 | 顾健强 |
| 7 | 1502JS0120 | C05 | 上海市金山区给水管理所 | 金山区亭林地区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五标） | 上海连通实业有限公司 | 1059.3171 | 0 | 公开招标 | 顾健强 |
| 8 | 1502JS0117 | C01 | 华东师范大学第三附属中学 | 华东师范大学第三附属中学迁建工程项目（桩基工程） | 上海中钱联合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1461.1279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9 | 1402JS021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第一实验小学 | 金山区第一实验小学南校区新建工程项目 | 上海金山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3512.2523 | 26825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10 | 1402JS0157 | C02 | 上海市金卫中学 | 上海市金卫中学迁建工程 | 上海伟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361.0241 | 26354.16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11 | 1402JS0058 | C02 | 上海市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 金山区亭林大居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 | 上海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489.8936 | 2991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12 | 1502JS0157 | C01 | 上海恒信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运河佳苑（暂定名）动迁安置房项目（桩基除外） | 上海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271.5898 | 147191.48 | 邀请招标 | 殷丹 |
| 13 | 1502JS0157 | C02 | 上海恒信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运河佳苑（暂定名）动迁安置房项目桩基工程 | 上海闸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2437.2987 | 0 | 邀请招标 | 殷丹 |
| 14 | 1502JS0150 | C01 | 上海缘众置业有限公司 | 朱泾镇新汇景园(暂定名)动迁安置房桩基工程 | 上海地茂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465.6078 | 0 | 邀请招标 | 韩艳 |
| 15 | 1402JS0209 | C03 | 正荣御枫（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金山区枫泾镇泾波路以东，泾荷路以南（6街坊P1、P2地块）商品房项目（三标段）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8703.0547 | 55154.24 | 邀请招标 | 顾健强 |
| 16 | 1502JS0196 | C01 | 劲达房地产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 劲霸枫泾酒店（暂定名）南地块工程 | 上海合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62.5256 | 0 | 邀转直 （调正） | 顾健强 |